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考德尔卡先生（副主席）（捷克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57：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9403(C)



因瓦利先生（尼日利亚）缺席，由副主席考德尔卡先生（捷克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7：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60/3、A/60/111、A/60/125-E/2005/85 和 A/60/125/Add.1-E/2005/85/Add.1）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60/74-E/2005/57、A/60/83-E/2005/72 和 A/60/274）

(b)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A/60/39 和 A/60/257）

1. **Civili 先生**（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筹资办法和方式”的报告（A/60/83-E/2005/72）以及关于“2003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A/60/74-E/2005/57），他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注意到第一份报告，进一步确定应在今后的报告中采用第二份报告所采用的新版式，并就改善所提交的数据向秘书处提供指导。目前正在向委员会各成员分发在这两份报告基础上编写的一份出版物，标题为“联合国开发公司的筹资：困难和办法”。

2. 委员会目前对这两份报告的审议非常及时。《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明确确定了发展中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在执行千年首脑会议和全球会议上制定的发展议程方面所面临的主要困难。联合国系统应当通过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国家一级取得的进展进行监督，从而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在全世界范围内执行该议程。因此，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的现有资源就获得了新的相关性，而统计数据作为中央政府间审议意见的促进手段，其范围和质量的重要性也得到加强。

3. 联合国发展合作筹资问题研究小组曾在委员会 2005 年届会期间召集会议，它强调了报告中提出的各种错综复杂的问题。虽然捐助国和受援国的政治意愿是保证有充分资金的关键，但是筹资的方式也十分重要。尽管变革势在必行，但在资助联合国进行发展合作方面还没有能够保证资金充分、可以预测并且高效的便利途径，也没有能够在整个系统顺利应用的一般方案。要扩大成果和影响，必须进行改革。此外还必须继续探索新方法，解决过去态度不够现实以及由《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传达的远景不够充分的问题。当前就政府间机构对执行该文件的具体方式（尤其是通过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展开的讨论令人鼓舞。

4. 理事会，特别是拟议举办的发展合作论坛，必须全面解决多边和双边发展合作的问题。委员会成员的评论意见将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指导，让其了解如何在 2006 年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第 23 段开展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提供最有力的支持。

5. **Bertrand 女士**（联合检查组）介绍了由秘书长传达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改善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总体业绩的一些措施”的报告（A/60/125-E/2005/85 和 A/60/125/Add.1-E/2005/85/Add.1）第一和第二部分，她说，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报告中的结论和意见是有益的，是对 2004 三年期审查和秘书长向此次审查理事会提交的报告（E/2005/58）中介绍的管理程序的补充。报告第一部分简要介绍了联合国改革提案的历史，特别是有关发展合作的提案，其中有很多以在核心资源和预算外资源支持下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应当对它们进行重新审查并以电子盘存形式提供。根据对联合国系统以及发展合作伙伴在目标和行动上的一致要求，报告第二部分讨论了有关外地业务活动的特定问题，特别是有关政策的一贯性和协调性的问题。第一和第二部分载有 19 条关于实施全系统范围内的改革，降低工作

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意见，还列出了四个方面的要点。

6. 第一，必须促进伙伴关系理念，以改善分析、规划和方案的执行。应当加强方案、质量检查、共同国家评估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同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计划或者其所归属的部门和专题计划的一致性，同时进行能力建设并提供援助，以改进国家计划。必须根据《巴黎宣言》和《罗马宣言》促进各方面的协调统一。应当派遣外地代表，保证更好地对国家需求做出回应，使资金承诺更迅速更适当，并增强与国家、联合国以及双边合作伙伴的合作效果。

7. 第二，在外地的驻留必须合理化。必须明确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作用和职责。联合国系统的所有伙伴和方案外地代表应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全面发挥其潜能。应当建立联合办事处、派驻代表和重新说明有关技能，以降低交易成本。已经建立起来的联合办事处只有两个，这实在出人意料。

8. 第三，必须提高透明度。应当鼓励创建国家网站，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派遣人员以及捐助国供货方面的信息。应建立机构间特别工作组解决筹资问题。

9. 第四，必须对发展业务活动取得的进展进行监督。各项决议、决定和准则以及三年期审查已经解决了报告中提出的许多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确实在当地开展了改进工作。

10. **Fareed 先生**（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主任）介绍了将以 A/60/125/Add.2-E/2005/85/Add.2 号文件印发的一份说明的未编辑预发件，该文件中载有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对联合检查组报告（JIU/REP/2005/2）的评论意见。

11. 从根本上说，只能通过在国家一级产生的影响来评判系统各个组织实施技术援助方案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实际效果。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十分重视该报告并对相关工作表示赞赏，但有些组织认为报告并没有全面反映磋商过程。关于旨在改进系统内已经发现的各项问题的各项意见，缺乏一个对所讨论的工作是否已经完成的评判标准。自 1978 年确立现行的办法以来，政策、驻地和筹资层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另外，报告中提出的很多原则和政策已经在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中讨论过，该文件的执行得到了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相关管理程序的报告（E/2005/58）的支持。其实，报告中讨论的问题也是联合国系统正在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以及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程序框架内热烈讨论的主题。联合国系统及各成员国似乎已经预期到报告的成果，正在就加强国家一级的工作可以采取的最佳途径寻求共识。报告为这类工作提供了支持。

12.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一致认为，强调机构间政策的协调对提高国家一级的效率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这与报告中提出的很多意见相一致，但与其他意见存在分歧。其中，第 4 条建议提出了“单一核心国家分析”的做法，其限制性太强，必须重新加以审查。第 11 条建议要求行政首长就简化、协调和统一议程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汇报，第 17 条建议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就业务活动向拟议的特别工作组汇报有关，这两条建议都需要简化，避免冗长和重复的现象。关于建立业务活动特别工作组的提议需要另外创建一个新的协调机构，其意义令人置疑。通过第 14 条建议提出的对外勤人员的级别结构和技能情况进行审查可以发现，目前的员额配置是适当的。考虑到在确定联合办事处试点国家的过程中存在的管理、技术和政治上的困难，采纳第 15 条建议所能产生的效果可能要比预计的要差。对于第 16 条建议，合并办事处往往并不会降低业务成本，而且不一定

产生政策或行动上的一致性。实际上，正如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所指出的，在只有一个办事处的情况下，业务成本通常会上升。第 19 条建议中提出的预算外/非核心供资机构间筹资特别工作组是没有必要的。筹资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应当把它作为调动资源这个大问题的一部分来讨论。最后，巴黎和罗马进程是建设性的，但在国家一级将它们付诸实施所需要的资源很可能无法实现。

13. **Sandler 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方案问题副主任）介绍了秘书长转交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A/60/274），她说，实现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力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和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实质性问题都具有相关性。今年是在全世界范围内提高对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认识、加强在这两个方面的努力的关键一年。对《北京行动纲要》的十年期审查、对千年首脑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五周年纪念，所有这些活动所强调的内容都是相互增强的。国际社会应该坚定不移、齐心协力，在国家一级建立起集体问责制。2005 年全年进行的对话都是关于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所强调的三大原则：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承诺将支持与国家的工作重点和所有权结合起来；以及强调协作和统一。妇发基金和欧洲共同体在布鲁塞尔共同主办了一个为期三天的会议，探讨在国家一级将性别平等纳入援助有效性议程主流的策略。实际上，大多数国家都有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需要将这些计划纳入减贫策略和涉及全部门范围的办法等主要框架。

14. 妇发基金关注的是提高地方能力和区域专门知识，使各国能够将性别问题纳入发展援助管理的主流。该基金特别支助的活动有：在 34 个国家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从性别角度编制预算的能力；在 18 个国家加强利用按性别采集的数据制定公共政策的能力；制定常规指标、对《千年发展目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北京行动纲要》的

进展情况跟踪；在 20 个国家结合国家重点执行《公约》；强化区域性网络和机构，使各项能力在具体方案结束后能够持续增长。

15. 关于三年期审查，协调、简化和统一工作离不开具体预算、业绩指标和指导的支持。因此，妇发基金很重视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过程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的工作。在联合国国家小组内，妇发基金提供了专门的技术知识，协助进行分析工作，组织国内专家研究性别平等问题，促进行动的协调统一。这是倡导强化性别问题专题小组的主要行动。发展集团目前正在使用 2004 年由妇发基金负责的某机构间特别工作组编写的资源指南对 45 个国家的这类专题小组进行培训。作为三年期审查的一项后续行动，妇发基金担任了发展集团性别平等问题工作队的主席。妇发基金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一起分析了所有联合国组织的问责机制；本着加强对国家小组进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培训的目的，对于向该框架中的性别平等问题提供的支持进行了评价；并计划和发展集团一起，建立一个覆盖全系统的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数据库。

16. 《对妇发基金的 2004 年组织评估》（A/60/62-E/2005/10）发现，在包括妇发基金在内的性别平等实体中存在着三重不足（权力、资源和利用现有的专门技术知识和网络促进发展的能力），威胁到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国家一级性别平等问题的进展。性别平等行动的协调机制必须具有和其他关键问题（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协调机制同等的效力，并需要充分的资源和相匹配的问责机制。

17. **Gitta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介绍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60/39）时说，讨论工作表明，南方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的能力得到了增强，南南付出的努力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相关性也有所提高。

18. 加强南南合作所必须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在很大程度上都已经到位，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范围有所扩大。但是，尚需要战略办法来帮助发展中国家进入全球市场、并对该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受到的制约进行评估。过去几年里，南方在国际系统中对于许多问题的参与度都有了大幅度提升，领头羊经验的成长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共享知识和能力的机会。南南合作在改善治理、加强灾难管理和预防方面还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南南合作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是该报告的主题。

19.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的报告(A/60/257)反映了全球支持南南合作的政治意愿有所加强，应反映出人们已经认识到南南合作办法是重要而有效的发展方法，旨在实现南方示范性的社会经济改革的区域性和区域间安排数量的急剧上升就证明了这一点。所面临的困难是在各秘书处建立协调专家和主要决策者之间南南关系的机制。

20. 联合国系统支持南南合作的概念，因为它具有成本效益、制定了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法、并重视通过可靠试验而获得的经验。但是，必须开拓一条协作性更好的途径来确立和利用南方的发展知识。

21. 和北方以及私营部门之间的三角伙伴关系在南南合作中发挥的作用与日俱增。现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增长比它们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增长要快，这说明私营部门正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约有一半是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这表明南方多国公司变得更加重要，人们希望，由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在印度孟买为这些多国公司举行的会议可以就如何最佳利用南方新生力量来实现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指导。

22. **Haycock 女士**(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迅速在全系统范围内执行 2004 年一致同意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一直是欧洲联盟的一项工作重点，欧洲联盟将积极参与监督过程。审查是保证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考虑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制定的各项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工作重点的核心文本。欧洲联盟本身一直致力于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更多、更完善的发展援助。

23. 由于筹资的不可预见性，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稳定性受到削弱。联合国的一切发展业务需要在其他多边伙伴的协调下、在国家程序和计划的基础上制定一个通用、连贯、受需求驱动的战略规划方法。同时，供资方式也需要与时俱进。

24. 如果各代表团能就如何加快发展业务活动的改革步伐和执行三年期审查发表评论，这将是一件十分有益的事。

25. **Elfarnawany 先生**(埃及)请求如何实现简化和统一发表评论，特别是因为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以外的实体也参加了这一过程。

26.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提到了整个系统的一致性，以及建立“管理严格的实体”的必要性。他询问行政首长协调会打算如何实现这一点以及何时提交具体议案。

27. 在谈到秘书长关于执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要求秘书长采取行动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0/430)时，他询问秘书处、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协调会计划如何将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提案提交给各缔约国审议。

28. 在联合国驻地机构和缔约国的相互协调下，目前正在制定国家一级的指标。关于全面、协作执行和贯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讨论了在统计委员会的指导以及缔约国的全面参与下，制定系统

一级的指标的问题。如果能够提供关于秘书处如何制定这些指标的信息，埃及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29.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60/125/Add.1-E/2005/85/Add.1）在关于建立业务活动特别工作组的第 17 条建议方面似乎有些保留，但它突出了会员国更加直接地参与执行和贯彻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业务活动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应当促进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同业务活动有关的问题，但不一定是在拟议特别工作组的框架内这样做，而是应当经常召集有关该领域不同问题的会议。

30. **Bertrand 女士**（联合检查组）针对埃及代表的最后评论说，这一评论表明，有必要促进各个代表团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及行政首长协调会有效、持续地交流信息。这种机制不一定是特别工作组，其目的是为了开展定期对话，从而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之外的其他组织执行局之间建立联系。代表其他专门机构执行局成员的各位代表可以起到信息渠道的作用。在有些情况下，已经做出了这类安排，使各专门机构认识到他们应当参加三年期审查和管理过程的实施。

31. 在加快改革步伐这个问题上，提高交流的频率会增加联合国系统其他方面的动力、保证成果和决策的一致性。

32. **Fareed 先生**（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主任）说，秘书长于近期和行政首长协调会举行了会谈，讨论如何处理“管理严格”的实体的问题；秘书长还说，他将以个人名义发起这一过程并向大会报告。

33. 需要改变的与其说是改革的步伐，不如说是改革的内容，这涉及透明度的问题以及态度的转变。在信息方面的问题是联合国如何对信息进行管理，以便信息可以自动向各会员国开放。会员国和某些

级别的秘书处官员正在进行对话，但信息不足的情况将一直存在。

34. 协作不是终极目标，而只是整个过程的一部分。重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正在进行，可以用它来解决现在的许多问题。此外还必须解决与会员国的对话是否应在该理事会或者第二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的问题。

35. 埃及代表提到了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上一致认同的其他目标。所有目标是相互关联的，因而需要一个更广泛的办法。值得会员国尤其是受援国注意的一个具体问题是业务成本；也就是说，发展援助到底有多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手里、其产生的影响如何。

36. **D'Angelo 先生**（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谈到关于执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问题时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 2006 年 7 月收到一份进展报告，届时，应理事会的特别请求，将根据所有领域取得的进展对管理过程进行更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和联合国各个团体和机构进行交流，如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协调会，以保证执行与它们各自的行动相关的各项规定。很多组织、基金、方案以及一些特殊机构正在开展确保贯彻审查规定的工作。

37. 目前，所有机构都在深入反思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对各机构以及对整个系统进行政策审查的含义。目前正在就能力建设、评价、方案简化和统一工作采取机构间措施。埃及代表对于没有联合国发展集团代表席位的实体的参与所表示的关注一直是激烈讨论的主题，以探索确保根据国家一级的需求发动全系统参与的途径。

38. **Benmellouk 先生**（摩洛哥）说，联合检查组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总体业绩的报告载有十分重要的建议，大会应当对这些建议进行研究。近年来，有些机构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发生了重叠，有时候机构在职能范围以外的部门运作，结果造成

了不良影响。必须根据各个联合国机构的相对优势和任务，对其作用和职能予以界定。

39. 关于在一些国家建立联合国联合办事处的第 15 条建议可以为联合国系统和东道国两方面都节省大量的资源。但是，要采用这种做法，需要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政府间一级采取行动。必须首先征询国家本身的意见，因为各有各国的需求；此外还必须保证该机制不会导致官僚主义作风加剧。

40. 贸易是发展和创造财富的手段。国际社会在官方发展援助和减免债务领域做出的努力只有在市场准入得到改善的情况下才能取得预期的成果。近期的所有联合国峰会和会议都认识到了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生产和出口能力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他希望了解在没有联合国国家协调中心的情况下，联合国系统为在国家一级履行其在该领域的责任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如何在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增强贸易因素的重要性。

41. **Leglise-Costa 先生**（法国）表达了与行政首长协调会不同的意见以及对联检组提案的支持。现阶段对于联合国的发展业务系统至关重要：如果不能充分理解什么才是真正的问题、不能加强其自身的独特优势、执行亟待进行的改革工作，它可能会失去人们的重视。重点是要提高国家一级的效率。虽然已经形成了一些文件，包括关于常驻协调员的构想，但进展相当缓慢。他想知道影响当前进展情况的原因是参与国家一级活动的各个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存在分歧还是由于有关政府未能发出准确的信息。此外还希望了解联合国打算如何向那些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定、努力在 2006 年前执行其国家发展策略的国家提供支持，这些国家的目的是实现一致通过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他还想知道联合国将如何使自己的文件符合这一目标。

42. 保证发展业务系统本身贯彻执行其各项决定和活动并制定充分的措施来保障贯彻执行工作，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让会员国参与到这一工作中来也同样重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集体审查后续行动的一个主要论坛。在谈到结构上的障碍时，他指出，有必要建立一个更具预见性和更加稳定的筹资系统，该系统将能够区分管理支出与方案相关支出、并能确定国家战略所需要的筹资。今后，除内部结构以外，还需要对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内部的管理工作进行审查。在日内瓦、纽约或罗马举行的执行局会议上所讨论的问题（重点是单独部门）和当前制定国家战略（包括联发援框架）的努力之间完全没有联系。为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提供一个和有关国家讨论完整战略的适当平台，将会给各会员国带来重大影响，并将极大地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

43. **Bertrand 女士**（联合检查组）表达了对摩洛哥代表提出的三个问题的支持。在贸易和发展问题上，她注意到贸发会议曾提议在制定国家方案时把重点放在贸发会议的方案上。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方面也应该重点考虑贸易问题。关于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单一的联合国办事处的观点，她表示，由于资金短缺、国家方案费用太高，联合国各个机构应当和东道国就管理支出问题进行磋商。如果委员会接受了各个机构对联检组报告发表的评论，这一定是很有意义的事情，其中可能包括有些机构对联发援框架没有充分考虑它们的需求所表示的担忧。她同意法国代表对于进展缓慢的看法。这可能是由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基金和方案错综复杂的结构以及这些机构在筹资等问题上的相互竞争所引起的。进展缓慢是核心问题之一，其他问题包括各个利益有关者之间缺乏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对此进行深入讨论，这也是她建议设立一个机构间特别工作组的原因。

44. 后续行动是所有会员国的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在改革过程需要即时信息和对信息予以完全披露

的背景之下。因此，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拟议改革的一部分，会员国不妨考虑将理事会作为对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的执行与持续相关性进行质量检查的论坛，以确定这些文件是否真正与国家掌控的发展、部门计划或者减贫战略相结合。有些受援国愿意分享和联合国系统驻地机构相处的经验，同这些国家举行审查会议的确是很有意义的，因为它们对于有效援助的开展情况以及是否有真正意义上的国家自主拥有最后的发言权。

45. 因为联合国机构的最初构想可能已不再适合或相关，必须考虑建立更加灵活的其他机制。会员国在推动发展议程方面应该增强公开和进行批评的意愿。

46. **Fareed 先生**（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主任）说，联合国改革必须考虑全体利益有关者的意见。如果联合国的确是系统的保护神，那就必须解决大会有些专门机构无人任职的问题。

47. 关于贸易和发展，他指出，行政首长协调会已经认识到摩洛哥代表提出的问题。的确，世贸组织总干事已就多哈回合的将来以及即将举行的香港部长级会议向行政首长协调会委员做了精彩的简介，但是，对执行多哈回合负有主要责任的不是联合国系统，而是各个会员国。此外，香港会议成功与否取决于会员国将要达成的各项协议。国家一级的方案必须由国家自己制定。在贸易和财政问题上贸发会议只起顾问的作用。

48. 建立单一的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的想法在理论上似乎很不错，但还没有产生实际的好处。不过，实现一致性的其他方法还有很多，包括采用可能产生可观的效率收益的通用工资系统。为了使联合国发挥其核心作用，必须加强其现有机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被转变成审查系统内发展情况的常设机构。联检组报告中的建议都很好，但问题是要把这

些建议变成行动，将它们与系统的实际结合起来。这些问题当中有很多正得到大会和其他方面的讨论。他希望，一个更优秀、更加透明的系统能够最终展现在人们面前。

49. **Chowdhury 先生**（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说，秘书长关于筹资方案的报告（A/60/83）中载有关于加强筹资之必要性的重要见解。从 1996 年到 2003 年，核心资源在名义上没有发生显著增长，这引起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注，因为它们不具备吸引“非核心”资源或“补充”资源的能力。专门机构依赖补充资源来解决关键的基础管理和方案费用，这也给这些最不发达国家带来了不利影响。

50. 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发展伙伴都应将执行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的主流，并尽一切努力提高对这些国家的资源分配。应将执行《行动纲领》列入今后举行的理事会届会的议程当中，为 2006 年对《纲领》进行全面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贡献力量。

51. 布鲁塞尔、阿拉木图和毛里求斯通过的行动纲要均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认定为弱势群体，这些国家要执行国家方案，增强其确保制定可行的方案和合理安排轻重缓急的国家能力，还需要常驻协调员的不断支持。

52. 在谈到关于南南合作的议程项目 57 (b) 时，他说，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在经济、社会、环境和制度上的弱势得到了普遍承认，使它们成为加强促进南南合作的工作中最为受到关注的方面。南南合作应当是国际社会向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支助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随着卫生、制造业、高科技产业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研究和发展等领域中大量优秀的教育机构以及杰出能力和专门知识的产生，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已经达到相当高的发展程度并已成为影响全球经济的

重要力量。事实上，近年来一直在探索进行这种合作，老发展伙伴在三角合作机制下提供的其他支持将会产生更多的利益。他欢迎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扩大对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政治和经济支持的决定，并对卡塔尔将其 2006 年发展援助的 15% 划拨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表示赞赏。

53. 私营部门已经成为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来源。因此，应当加倍努力扩大公私伙伴关系，并挖掘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促进南南合作的潜力。

54. 他简要介绍了高级代表办公室确定的六大领域，倡导继续重视情况最严重的弱势群体，包括改善市场准入和过境运输、提高基础设施投资和出口能力、增加对教育、培训、研究和社会部门发展的援助，以及达成食品安全安排。

55. **Mill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说，必须适当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实体并赋予它们权力。77 国集团和中国正在对 A/60/125-E/2005/85 号文件及其增编和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具体建议进行研究。

56. 必须重视执行工作，将政府间一级通过的各项决定有效地转变为国家一级的有意义的行动。核心问题在于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其中包括确保在政府间一级进行监督的有关安排。在重点改善发展业务活动的同时还应考虑实施手段，包括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经济资源和进行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57. 联合国系统必须得到充分的国家一级援助资源。补充资金仍然显著增加，77 国集团和中国对此越来越表示关注。这种状况对管理和方案制定的核心资源十分不利，危害了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长期生命力。

58. 南南合作是多方面的，已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了各项活动。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为加

强和深化发展中国家在卫生、教育、能源、农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合作带来了巨大的动力。在联合国系统和更广泛的全球范围内制定支持政策和方案、对南南倡议加以补充，这也是十分重要的。联合国系统在促进作为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之补充的南南合作方面也发挥着明确的作用。她肯定了联合国各机构和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为支持各国加强执行南南政策所做的努力。

59. 77 国集团和中国呼吁各合作伙伴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合作专项信托基金，该基金需要有更高的资源。为和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的决定保持一致，必须授予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以适当的权力，使其成为南南活动的多边供资机制。

60. 77 国集团和中国欢迎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将南南合作纳入多年供资框架中的“发展成效驱动因素”以及将 12 月 19 日定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决定。

61. 在谈到关于南南合作现状的报告(A/60/257)中的结论和意见时，她说，77 国集团和中国一致认为，必须强化南南合作的协调战略和机制。联合国应当制定一种协作方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南方专家和机构来推动系统一级的南南合作，特设局和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也必须密切合作。

62. 南南合作领域的积极发展并没有减少由更为广泛的国际社会提供支助的必要性。这种合作在贸易、货币和金融以及技术领域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全球制度上的不平等也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决策中的发言权和有效参与，并且使增强这些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因此，必须在加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的广阔背景下解决这一问题。

63. 国际经济关系的政策空间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重申的一个重要概念。国内政策，尤其是贸易和投资领域政策的范围受到了国际纪律、义务以及全

球市场因素的制约。因此，77 国集团和中国准备同国际社会一道，特别关注这一问题。

64. **姚文龙先生**（中国）说，关于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为今后的资源调动、能力建设、协调和效率以及常驻协调员制度方面的工作指明了一条道路。必须全面执行该决议，并按每项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来决定其先后次序，以便各个方面都能取得进展。未来两年，执行该决议的重点应该是资源调动，并应加大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支持。在外地一级，应当简化程序，加强机构间的合作，减少常驻协调员制度的成本并提高其效率。

65. 资源，尤其是核心资源充足，是联合国发展机构有效实施技术合作的前提条件。捐赠数额稳定上升，但一些方案和基金的核心资源已经连续几年未能达到规定的目标，核心资源的生长情况远远不如“非核心”资源。这种状况对联合国发展机构保持其技术援助的普遍性、中立性和多边性特点的能力提出了挑战。各项基金和方案应该推出创新理念，积极开拓改善资源的组成和比率的新方法，使核心资源和总体资源实现稳定的、可以预见的上升。应当进一步研究筹资方式的可行性；已经采纳的方式不得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负担。

66. 关于外地一级发展业务活动的改革，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载有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今后结构调整的详尽建议，需要所有相关方进行深入探讨。改革对于同受援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及外地机构之间的协调有直接的影响。外地一级的改革必须考虑受援国的特殊需求，应该循序渐进。其目的应该是保证实现相关基金和方案的相对优势以及受援国的最大利益。

67. 中国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在积极和技术合作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为南南合作创造了政治上的新动力。应当继续寻求新的筹资办法，抓住机会开创新理念和富有创造性的方式，使这种合作深入发展。同时，中国注意到对各个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希望发达国家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三角合作，从而增强对支持南南合作的重视程度。

68. 中国政府始终鼓励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开展经济和技术合作，并采取措施建立一系列合作机制。在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中国国家主席宣布了金融、债务、贸易、能力建设和公共卫生领域增强经济和技术合作的五个新举措。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